

##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1 年度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22,469,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派发股利 6,674,074.6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现有总股本 222,469,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89,209,903 股。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4,424.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43,158.3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6,854,882.2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0,717,534.88 元，资本公积金为 426,443,820.01 元。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时公司资本公积较为充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以现有总股本 222,469,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

人民币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派发股利 6,674,074.6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现有总股本 222,469,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89,209,903 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向建材领域混凝土外加剂行应用领域扩展延伸，进一步加强在产业链中下游的布局，全面铺开公司减水剂业务链。受益于“十四五”规划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发力度，外加剂市场需求高速增长。公司紧紧把握时机，依托上市公司合作平台，响应国家“推进科技创新”政策的号召，承建“渝昆高铁川渝段”、“北黑铁路（龙镇至黑河段）”、“西延铁路项目”、“浦烟高速项目”、“西安至安康铁路站前工程”等项目。同时，公司锂电池电解液原材料碳酸乙烯酯、商品混凝土以及电子化学品纳米二氧化铈粉体及分散液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均逐步有序开展。上述事项为公司 2022 年国内市场业务的拓展奠定基础。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的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

1、《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该议案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送转股份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将按照会计准则核算，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